

证券代码：873613

证券简称：超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宝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列席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反映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2026 年及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前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(含 30,000 万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即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投资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后续拟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含等值外币金额）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会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7) 和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尹火平、刘森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